

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庭治宏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 6 人，实际参会并表决的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贷款壹仟万元整的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1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一年，由股东庭治宏女士及其配偶担保。

关联董事庭治宏女士、施婷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宏图世家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叁仟万元整的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取得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一年，由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宏图世家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资产【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广国用 2015 第 62256 号】为公司提供担保。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叁仟万元整的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取得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一年，由股东庭治宏女士及其配偶担保。

关联董事庭治宏女士、施婷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